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章程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7日通過決議案而成立及經董事會作出修訂並於2025年12月2日起生效。

成員

2. 委員會需由董事會僅在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不少於三名（「下限」）且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中至少一名擔任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a)其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的日期。
5. 任何人士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各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6. 如果有成員辭職、不再是董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委員會成員以致委員會人數降至低於下限，董事會必須於上述情況發生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新成員以填補最低人數要求。
7. 委員會必須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或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在會議沒有秘書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成員應選出一個或委任其他人士作為該次會議的秘書。

會議次數

8. 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委員會亦會按需要或要求另外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須經充分籌劃及準備，適時舉行，委員會成員及獲邀出席人士（例如執行董事、外聘核數師、內部審核職能主管、財務總監）需出席委員會會議。
9. 委員會每年必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就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審核，進行詳盡的討論，外聘核數師可按需要要求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

10.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透過公司秘書召開。
11.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同意，否則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必須於會議舉行至少七天前通知所有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人士。
12. 議程及任何支持文據及文件，必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發送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人士。

會議議程及決議案

13.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能在會議上進行任何事務。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只有委員會成員擁有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權利，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層、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可由委員會邀請在適當的時候參加全部或部份會議。
15. 委員會會議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舉行。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訊會議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聆聽和交流的通訊設備。
16. 在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投票決定。委員會的每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在票數均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額外或決定性一票。
17. 若成員於決議案提及的推薦或安排或建議或交易等存在任何利益關係，該成員須放棄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權。
18.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作合法有效，猶如該書面決議案已於已經召開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可包含在一個單一的文件，或可分別包含在由按類似格式編製且各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訂的多份文件。
19. 會議結束後，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20. 委員會秘書須安排將載有有關會議足夠詳情的完整會議記錄保存在委員會用於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會議出席率、處理的事務、通過的決議案及作出的命令的會議記錄冊中。任何會議的任何此類會議記錄，如果看來是由該會議的主席或委員會的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有足夠證據，無須進一步證明其中所述事實。全部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般而言會被指派為委員會會議的秘書)保存。
21. 除另有規定說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該等條文」)所規限，而該等條文仍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所訂定的或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的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或規例所取代。

權力

22. 委員會的權限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審核委員會”所載相關守則條文列明的權限，尤其需要關注載列其中的原則。
2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2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對其履行職責有必要時，可向任何人獲取任何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5.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邀請具備合適專長和經驗的顧問出席其會議向其成員提供相關意見。

職責和功能

26. 委員會的職責和功能應包括載於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審核委員會”所載相關守則條文的職責和功能，尤其需要關注載列其中的原則。在不影響前述情況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應：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量因素包括核數師的道德、知識、經驗及能力等，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在審計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設立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的程序，其中可包括：
- (i)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委員會應作為主要代表團體，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瞭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ii) 至少每年與核數師討論有關其獨立性的事宜，包括核數師識別對其獨立性的重大威脅，已實施的保護措施，及獲取核數師的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
 - (iv)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而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d) 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實行該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否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e) 制定和實施關於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為此，「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有關審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情第三方知悉所有有關資料後會合理認為屬該審計師事務所國家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報告，指明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若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聲明說明委員會的建議並解釋董事會持有不同觀點的原因；
- (f)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準，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準；及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g)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顯著財務報告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這些報告中，委員會應特別加以審閱：

(i) 財務申報和會計政策及實務與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顯著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遵守會計準則；

(vi) 遵守上市規則，其他適用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vii) 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就審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重大事項，例如：重大風險，風險承擔及違規情況或對審核報告的預期修改；

(viii) 財務申報的披露是否一致及透明；及

(ix) 財務報告能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h) 就上述(g)項而言：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亦必須每年至少兩次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會議；及

(ii) 委員會應審慎考慮是否存在任何顯著或不尋常事項或由內部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反映在財務報表、報告和賬目內，委員會亦應充分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的事宜的工作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委員會應討論由中期及最終審核產生的問題及保留與及任何核數師意欲討論的事宜(如需要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而除非由董事會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自身處理，檢核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要求的程序），尤其特別關注其有效性；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落實及維持有效體系的職責，其目的為管理風險（包括網絡風險），應付業務改變，確保符合管理政策，保護資產，防止及發現欺詐及錯誤，會計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與及適時準備可以信賴的財務資料。討論內容應包括：(i)設計、落實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資源（內部及外部）是否足夠，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及彙報；(ii)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過程的有效性與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則及法律要求等情況；(iii)檢視及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大缺點和弱點，其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情況的影響與及應對該等缺點和弱點的補救措施；(iv)管理層的工作（包括監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網絡風險）及實施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功能）的範圍和素質；及(v)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改變（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網絡風險，本公司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的變化的回應）；
- (k) 就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檢視內部審核程序，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獲分配足夠資源”指相關人員具備合適資歷、經驗、正直品格及獨立思維）；
- (m) 審查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申報過程的有效性，及監察審計流程；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任何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p)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相關守則條文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所載事宜；及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及做任何事以便履行董事會轉授予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
- (q)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及做任何事以便履行董事會轉授予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
- 26A.(a) 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僱員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可用安排。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公正和獨立地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本公司應設立檢舉政策及適當的系統和程序以便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例如供應商及顧客)在保密情況下提示本公司關注可能涉及不正當行為並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事情。
- (b) 委員會應主動瞭解本公司的事務，調查其發現或留意到的潛在危險。
- (c) 委員會應與管理層保持良好工作關係，而管理層應向委員會解釋關鍵的會計估量數字背後所涉及主要假設的判斷，因為這些判斷可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關鍵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 (d) 委員會應有準備就緒的正式機制以便分別與內部審計師及外聘審計師舉行私密會議，而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在場。
- (e) 委員會應瞭解每一位財務申報和審計程序參與方(包括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審計師)的角色和責任，並應與各參與方進行坦誠的討論，從而更加深刻瞭解編制財務報表的考量及過程，包括要求判斷的事情，會影響財務報表、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素質的事情。
- (f)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師及外聘審計師各自執行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及外部審計的職責與及董事會決定和指示的其他事宜時，委員會應可作為上述各方交流的樞紐。
- (g) 委員會應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體系的效用及內部和外部審計體系是否足夠與及監管財務申報的獨立及有效的審核報告。

報告程序

27. 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其這樣做的能力(如因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的情況。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的情況。公司秘書須同時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如有的話)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審核委員會報告

28. 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工作，應總結並包含在構成年度報告的一部分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

29.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回答提問。

修訂

30.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而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後始為有效。

出版

31. 委員會應將此等職權範圍發布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以作參考。

其他

32. 除非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此等職權範圍所載的任何信息均無意產生或不應被詮釋為已產生或正在產生委員會或任何委員會成員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33. 如此等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